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請假）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副總幹事佩玉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李玉華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第 2.3.4.5.6.8 選舉區立法委員罷免案，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4.5.6.8 選舉區）及 5 月 6 日（2.3 選舉區）分別向本會送交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經本會受理完成，另本會及相關戶政事務所已查對完成，彙計後之結果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616 次委員會議，針對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該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案，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其昌、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何欣純罷免案，連署期間為 114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領銜人至 6 月 6 日截止時間前並未送件，本會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業由洪嘉鴻委員宣布收件時間已截止，結束受理收件，並由監察小組李印欽委員在場監察見證，全程也予以錄影存證。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會自 111 年裁罰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管制表，至今尚未繳納者計黃金羽、蘇俊銘等 2 人，已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

決定：洽悉，請依規定賡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顏寬恒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顏寬恒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童香蘭女士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應於 114 年 5 月 6 日前向本會 1 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童香蘭女士於 114 年 5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02,779 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達 30,278 人以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 33,088 人，符合前開規定人數，開立收據交付於提議人之領銜人。
- 三、本會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

罷法)、同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登錄查對作業：

- (一)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函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及霧峰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1,943人。
- (二)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登錄連署人名冊，經戶所與本會比對提議人名冊(核定)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3,133人。
- (三)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會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1人。
- (四)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本會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疑異者，掛號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內附限時回郵信封7日內回復，截至114年6月5日止，計查詢488件、回復304件、非本人簽名或蓋章有偽造情事0人。

四、綜合上開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33,088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5,077人，符合規定人數計28,011人。

五、檢陳「臺中市第2選舉區立法委員顏寬恒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楊瓊瓔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楊瓊瓔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紀崑江先生於114年3月7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應於114年5月6日前向本會1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紀崑江先生於114年5月6日向本會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60,251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達26,026人以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26,768人，符合前開規定人數，開立收據交付於提議人之領銜人。

三、本會依114年2月18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登錄查對作業：

（一）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函請本市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及潭子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1,329人。

（二）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登錄連署人名冊，經戶所與本會比對提議人名冊（核定）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870人。

（三）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會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人。

（四）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本會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疑異者，掛號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內附限時回郵信封7日內回復，截至114年6月5日止，計查詢1,940件、回復1,414件、非本人簽名或蓋章有偽造情事5人。

四、綜合上開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26,768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4,206人，符合規定人數計22,562人。

五、檢陳「臺中市第3選舉區立法委員楊瓊瓔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4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偉翔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偉翔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吳欣儒女士於114年3月7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應於114年5月6日前向本會1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吳欣儒女士於114年5月5日向本會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329,203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達32,921人以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46,252人，符合前開規定人數，開立收據交付於提議人之領銜人。
- 三、本會依114年2月18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登錄查對作業：
 - （一）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函請本市西屯區、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287人。
 - （二）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登錄連署人名冊，經戶所與本會比對提議人名冊（核定）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3,429人。
 - （三）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會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9人。
 - （四）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本會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疑異者，掛號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內附限時回郵信封7日內回復，截至114年6月5日止，計查詢68件、回復47件、非本人簽名或蓋章有偽造情事0人。
- 四、綜合上開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46,254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5,725人，符合規定人數計40,529人。
- 五、檢陳「臺中市第4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偉翔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健豪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健豪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廖金漳先生於114年3月7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應於114年5月6日前向本會1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廖金漳先生於114年5月5日向本會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363,225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達36,323人以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54,335人，符合前開規定人數，開立收據交付於提議人之領銜人。
- 三、本會依114年2月18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登錄查對作業：
 - （一）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函請本市北區、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998人。
 - （二）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登錄連署人名冊，經戶所與本會比對提議人名冊（核定）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3,586人。
 - （三）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會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4人。
 - （四）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本會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疑異者，掛號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內附限時回郵信封7日內回復，截至114年6月5日止，計查詢102件、回復60件、非本人簽名或蓋章有

偽造情事0人。

四、綜合上開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54,324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6,588人，符合規定人數計47,736人。

五、檢陳「臺中市第5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健豪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6選舉區立法委員羅廷瑋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第6選舉區立法委員羅廷瑋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頌珉先生於114年3月7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應於114年5月6日前向本會1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林頌珉先生於114年5月5日向本會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73,367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達27,337人以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46,237人，符合前開規定人數，開立收據交付於提議人之領銜人。

三、本會依114年2月18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登錄查對作業：

（一）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函請本市中區、西區、東區及南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092人。

（二）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登錄連署人名冊，經戶所與本會比對提議人名冊（核定）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3,345人。

(三)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會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10人。

(四)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本會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疑異者，掛號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內附限時回郵信封7日內回復，截至114年6月5日止，計查詢406件、回復241件、非本人簽名或蓋章有偽造情事4人。

四、綜合上開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46,233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5,451人，符合規定人數計40,782人。

五、檢陳「臺中市第6選舉區立法委員羅廷瑋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8選舉區立法委員江啟臣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第8選舉區立法委員江啟臣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廖芝晏女士於114年3月6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應於114年5月5日前向本會1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廖芝晏女士於114年5月5日向本會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10,595人，依規定計算，連署人人數需達21,060人以上。本案連署人名冊經初步清點人數為22,777人，符合前開規定人數，開立收據交付於提議人之領銜人。

三、本會依114年2月18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登錄查對作業：

- (一)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函請本市豐原區、東勢（包含石岡、新社、和平）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1,998人。
- (二)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協助登錄連署人名冊，經戶所與本會比對提議人名冊（核定）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178人。
- (三)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經本會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計2人。
- (四) 依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本會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疑異者，掛號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內附限時回郵信封7日內回復，截至114年6月5日止，計查詢417件、回復266件、非本人簽名或蓋章有偽造情事3人。

四、綜合上開查對結果，總計連署人人數為22,776人，不符合規定人數計4,181人，符合規定人數計18,595人。

五、檢陳「臺中市第8選舉區立法委員江啟臣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五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有關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有「連署前死亡」、「重複連署」及「有偽造情事」等情形，為維護公正性，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移送法辦。

陸、散會：下午4時05分。